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地理經濟數量分析學士微學程」設置要點

109年4月8日經濟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4月10日經濟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1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4月13日經濟學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15日經濟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19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6月15日校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10月13日經濟學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21日經濟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培養本校學生對於利用經濟方法分析空間、不動產資料的基礎甚至中高階人才。配合本校長期發展並提升學生之競爭能力，故成立「地理經濟數量分析學士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第二條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包含基礎課程和專業課程，其中基礎課程**必選2科**，專業課程至少應修習1科，全部應修畢至少8學分(含)以上，且至少1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方得取得微學程證明書。
- 第三條 本校之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無須先行申請皆得修讀本微學程。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第四條 修讀本微學程之學分及課程成績須併入學生學期修習總學分內並計算學期成績，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科目擋修限制、科目修習對象限制等，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學生如修滿所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但未完成本微學程應修學分，仍可依規定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微學程學分，亦不得因修習本微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第五條 修滿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本系申請核發本微學程之結業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或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同意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微學程結業證明書。
- 第六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學生修讀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院級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